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19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20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皇甫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1.3877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皇甫村集体土地 1.3877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皇甫村	耕地	1.3877	99.90	138.6312
2	合计		1.3877		138.6312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 6.2447 万元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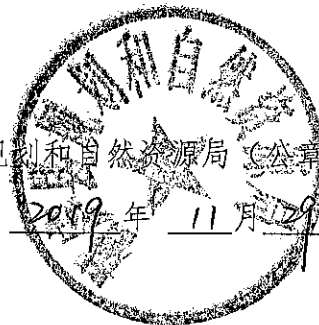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 27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 0.0694 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2019年11月29日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18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20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东琳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3.8224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东琳村集体土地3.8224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东琳村	耕地	3.8224	99.90	381.8578
2	合计		3.8224		381.8578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17.2008万元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92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.1911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17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19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皇甫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17.1784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 皇甫村 集体土地 17.1784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 二 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皇甫村	耕地	16.0016	99.90	1598.5598
2	皇甫村	园地	0.1608	99.90	16.0639
3	皇甫村	建设用地	1.0160	99.90	101.4984
4	合计		17.1784		1716.1221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 77.3028 万元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 313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 0.8001 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(公章)



2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20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21 号地块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皇甫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045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皇甫村集体土地0.0045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皇甫村	耕地	0.0016	99.90	0.1598
2	皇甫村	园地	0.0029	99.90	0.2897
3	合计		0.0045		0.4495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0.0203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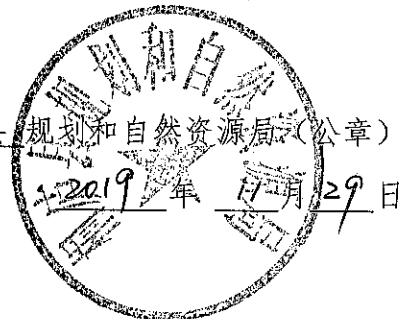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- 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.0001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21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22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皇甫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065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皇甫村集体土地0.0065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皇甫村	园地	0.0065	99.90	0.6494
2	合计		0.0065		0.6494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0.0293万元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22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23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皇甫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002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皇甫村集体土地0.0002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皇甫村	耕地	0.0002	99.90	0.02
2	合计		0.0002		0.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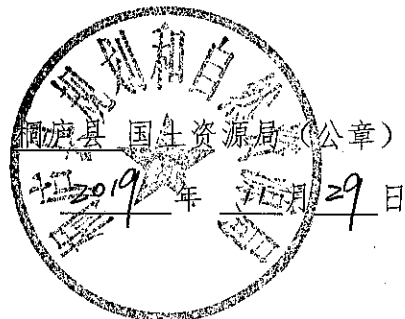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0.0009万元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由政府、集体、个人共同承担，其中政府承担35%的参保资金，直接缴入社保专户，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从征地补偿费提留部分中支出；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23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25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皇甫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035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皇甫村集体土地0.0035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皇甫村	耕地	0.0035	99.90	0.3497
2	合计		0.0035		0.3497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0.0158万元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.0002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12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15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东琳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017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东琳村集体土地0.0017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东琳村	耕地	0.0017	99.90	0.1698
2	合计		0.0017		0.1698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0.0077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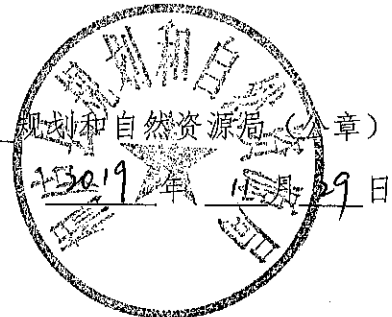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.0001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13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16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东琳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013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东琳村集体土地0.0013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东琳村	耕地	0.0013	99.90	0.1299
2	合计		0.0013		0.1299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0.0059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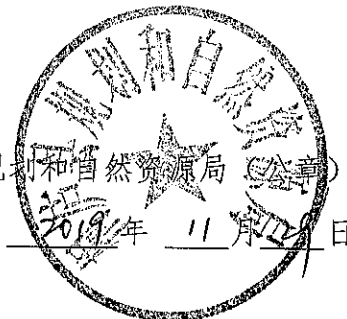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.0001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

2019年11月2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14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17 号地块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东琳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008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东琳村集体土地0.0008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东琳村	耕地	0.0007	99.90	0.0699
2	东琳村	建设用地	0.0001	99.90	0.01
3	合计		0.0008		0.0799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0.0036 万元。
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- 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15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18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东琳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529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东琳村集体土地0.0529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东琳村	耕地	0.0529	99.90	5.2847
2	合计		0.0529		5.2847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0.2381万元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.0026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(公章)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16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19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东琳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4641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东琳村集体土地0.4641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东琳村	耕地	0.4282	99.90	42.7772
2	东琳村	建设用地	0.0359	99.90	3.5864
3	合计		0.4641		46.3636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2.0885万元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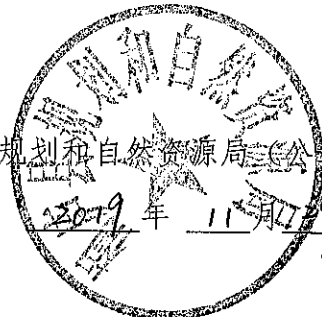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1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.0214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公章)

2019年11月29日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08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8 号地块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东琳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2.3687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 东琳村 集体土地 2.3687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 二 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东琳村	耕地	2.3687	99.90	236.6331
2	合计		2.3687		236.6331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 10.6592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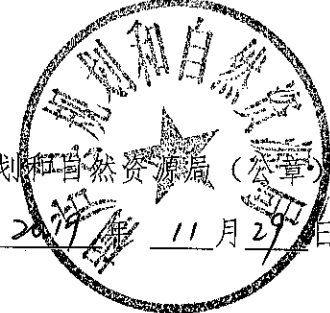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 57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- 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 0.1184 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(公章)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桐土征补字(2019)126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瑶琳镇 GL2019-8 号地块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瑶琳镇姚村村。

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1.3650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姚村村集体土地1.365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桐政发[2014]62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二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姚村村	耕地	1.3650	99.90	136.3635
2	合计		1.3650		136.3635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合计6.1425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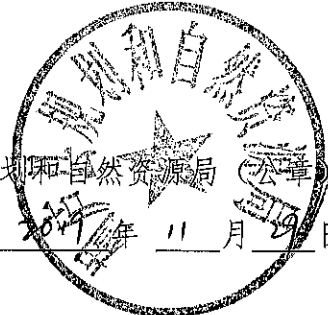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计划安排27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用地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留地指标0.0683公顷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2019年 11 月 29 日